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意願。

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意願。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然而，股東有權隨時作出合理通知，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向股東寄發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供股東選擇下列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一： 僅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印刷本，並收取就有關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印刷本；或

方案二：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同時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只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印刷本。

2. 倘股東在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按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給該等股東，並附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函件二以及變更申請表格，說明股東若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3. 倘股東在回條選擇或(由於股東未有交回回條)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於各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通知將寄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股東的地址。

如該等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皆可據此提出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儘快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4. 股東亦可隨時以合理通知知會本公司(以書面或電郵至 alliedgroup@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或(ii)更改其所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語言版本。

5.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以可供閱覽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lliedgroup.com.hk>，為期五年。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6. 本公司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上述之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列明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及本公司所提供上述之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附於函件二之預付郵資表格(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有關股東要求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函件一」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函件，載有本公佈「建議安排」項下第 1 及 7 段所述的資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指	不少於七天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指	附於函件一之預付郵資回條(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其後每份公司通訊寄發之函件，載有本公佈「建議安排」項下第 2 及 7 段所述的資料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lliedgroup.com.hk 登載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